

江苏全盛座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的声明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全盛座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事宜，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2.4.2 条、第 2.4.3 条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规定，公司应于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 年 4 月 10 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限售主体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因工作人员疏忽，公司未能及时履行披露义务，现补充披露《江苏全盛座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公司就以上补发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特此公告！

江苏全盛座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